

江苏省民政厅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江苏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苏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现将江苏省民政厅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省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

3.拟订全省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4.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组织指导各地军供站、军人接待转运站和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5.拟订全省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管

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省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6.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指导五保户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7.拟订全省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8.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指导全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2.会同省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指导市县民政系统财务工作，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负责全省民政统计管理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指导市县民政系统信访工作。负责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拟订全省老龄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省民政厅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工作；受理来信来访，指导市县民政系统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2）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起草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行政审批处：负责行使省民政厅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工作。具体包括：全省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江苏省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建设经营性公墓的审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

业资格认定、跨设区的市开展慈善募捐活动许可、省级和外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等 7 项。

(3)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市县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4) 优抚局：拟订全省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承办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革命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5) 安置处：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及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各地军供站、军人接待转运站和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 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全省救灾工作政策；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组织核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承办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拟订减灾规划，承担省

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组织指导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组织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五保户社会救济工作；承办全省社会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承办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政策。

(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 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管理，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10)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11) 社会事务处：拟订全省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指导涉外婚姻和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协调省际、省辖市之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12）规划财务处（审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全省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审计处：拟订全省民政系统内部审计办法；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省民政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参与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

（13）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14）人事教育和社会工作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民政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国际交流合作。

（15）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16）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全省老龄工作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助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指导协调老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协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7) 省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双拥工作处):负责拟订全省双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全省双拥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指导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组织实施省双拥模范城(县、区)的评比、命名工作;沟通军政联系,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办双拥活动宣传、评比表彰工作。

厅直属事业单位 16 家,具体情况为:

(1)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生产服务中心、省民政干校、省荣军医院、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省防灾减灾中心;

(2)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7 个:省民政信息中心、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江苏民政康复中心、省立新农场、省老年公寓管理中心、省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3)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3 个: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涉外婚姻和涉外收养登记服务中心、《江苏老年周报》社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3 家,具体包括:省民政厅本级、省社会捐助服务中心(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指导中心)、省福利生产服务中心、省民政干校、省荣军医院、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省防灾减灾中心、省民政信息中心、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省残疾人康复中心、江苏民政康复中心、省立新农

场、省老年公寓管理中心。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对照更高标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抓好脱贫攻坚、富民增收、乡村振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等全局工作赋予民政的职责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目标，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以十九大精神引领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全省民政系统把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学习好十九大报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等重要文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和要义，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找准民政工作与十九大精神的连接点、联系点和连接通道，不折不扣落实十九大有关民生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担当起新时代赋予民政工作的新使命。开展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力争所有县（市、区）建设成为现代民政示范单位。着力推进高质量现代民政示范县（市、区）建设，已经创建成功的地区，要对照“高质量”要求“回头看”，以更高标准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民政事业新一轮整体提升。

（二）全面加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党组（党委）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到每一项民政工作中。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切实加强全省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管好用好民政资金。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构建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动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打造绝对忠诚、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求真务实的民政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及我省具体办法精神，完善各级民政部门作风建设制度规定，坚决抓好执行。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严肃整改，务求实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省厅继续开展“大走访”活动。持续加强民政窗口单位行风建设，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

务水平，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持续抓好巡视巡察问题的整改，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全部完成或需要逐步解决的，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直至整改到位。

（三）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着力在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相衔接、精准救助、急难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上求突破，筑牢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30元，已经一体化的县（市、区），按照高于5%的增长率提标；尚未一体化的县（市、区），按照城市高于5%，农村高于8%的增长率提标。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一体化率和实际补差水平。积极稳妥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工作。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重点救助对象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的救助比例高于70%，年度封顶线不低于当地基本医保封顶线的50%。进一步推广民生保险制度，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医疗救助，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更好地解决因病支出型贫困问题。制定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措施，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完善操作流程，切实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过渡性”的制度功能。积极推进精准救助，进一步完善各项救助程序，继续开展低保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阳光操作、规范运行、全程留痕、

动态跟踪，提高公信力。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继续做好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的联网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出台《江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操作规程，依法开展核对，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和公平性。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着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体制、统筹协调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灾害监测预警，有力有序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完善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标准及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调整机制。继续推进国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深入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入家庭、社区、校园、医院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提高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逃生避险与自救互救技能。开展灾情管理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灾情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实现北斗系统报灾全覆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进一步扩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覆盖面，推动开展自然灾害人身伤害、农房倒塌保险等工作。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改造提升或新建 58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

（五）持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结对关爱服务等制度，切实加强特困供养老人和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等重点人群的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好国家和省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继续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 100 个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00 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所有县（市、区）建有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的虚拟养老院。全面推进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积极推广农村互助式居家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大力加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有一所老年护理院，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的比例达到 45% 以上。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社区、家庭延伸，各地每年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稳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进一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清理、取消申报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收费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全省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床位占床位总数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推进“省级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和“省级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省级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扶持发展连锁品牌型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每个县（市）至少培育两家以上品牌养老服务

机构或组织。切实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国家养老机构标准化试点工作，启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积极推进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尽快落实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组织开展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和敬老月活动，大力加强老龄宣传。扩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

（六）加快推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贯彻落实慈善法及《江苏省慈善条例》，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依法规范慈善活动。建立慈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和区域慈善指数发布制度，做好县（市、区）慈善指数发布工作。推荐第十届“中华慈善奖”候选名单。依据《江苏省慈善信托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慈善信托合法有序备案。完善慈善组织内在约束与外部监督机制，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保持福彩发行安全稳定，推动彩票销售稳中求进，促进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落实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细化规范各项保障举措。进一步发挥好农村留守儿童联席会议作用，压紧压实责任，巩固农村“无人监护”“无力监护”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全覆盖成果，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学和户口登记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做好信息补录工作，加强数据动态管理，指导各地每季度动态更新儿童信息。依托学校、社区等建立 200 个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实现乡镇留守儿童督导员和村留守儿童专兼职协理员全覆盖。深入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进一步完善关爱保护体系，提升整体保障水平。配合省妇联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实施好“明天计划”和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救助项目。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将家庭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和服务。

（七）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与服务的意见》，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农村社区治理与服务、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等 3 个方面的政策文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巩固“政社互动”全覆盖成果，持续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健全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推进“三社联动”扩面增效，普遍推行公益创投、购买服务、设置社工岗位等措施，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与各项建设事业。规范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全要素”网格。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协商，探索建立城乡社区协商目录，推进以村（居）民小组为基本单位的“微自治”实践。进一步探索街居体制改革，鼓励推行街道“大办制”。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新标准，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新建或改造 300 个社区

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分级保障、相互衔接的社区服务资源供给机制，着力促进社区服务资源共享。推行“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全科社工”和为民服务代办制，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八）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新时代发挥积极作用。建立省级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发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作用，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鼓励成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继续稳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大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根据相关法规规章，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逐步清除“僵尸组织”。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治理改革、乡村振兴等，继续做好社会组织参与陕西脱贫帮扶工作。

（九）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切实抓好专业队伍建设和实务拓展，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不断深入发展。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加强

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督导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城乡社区社工专业岗位开发，大力培育发展民办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制定方案，落实苏皖豫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完善“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发挥项目的枢纽平台作用，助力基层民政工作。利用“国际社工日”、“学雷锋月”、“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契机，举办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优秀社工和志愿者、优秀案例、优秀项目征集评选活动，打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品牌。

（十）不断提升民政专项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运用，建立省市县三级地名数据库、省级地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编纂标准地名词典，编制江苏省地名图。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定地方性地名文化遗产评价标准，支持各地申报国家地名文化遗产。加强行政区划研究，稳妥做好撤县设区、撤县设市、撤销城中乡镇改设街道、乡镇合并等工作。加强政府驻地迁移管理。继续抓好平安边界创建，高标准完成界线联检任务。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加大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推进力度。完善收养评估流程和收养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推动建立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机制，组织开展好“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活动，严格实行救助工作全程痕迹管理，切实加强站外托养机构管理，防止发生极端事件。对照省委、省政府发布的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及民政基

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继续推进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公益性公墓或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村务公开栏等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条件。

（十一）认真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全面落实 23 条政策措施等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切实维护好优抚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维护优抚安置群体的稳定。严格按照政策完成好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岗位安置任务。继续落实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政策。坚持优待与普惠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抚恤补助梯度结构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优抚工作规范化建设，规范优抚事业单位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光荣院管理、伤残辅具管理等。开展全省烈士纪念设施普查活动。做好短期疗养、医疗巡诊、荣誉奖励、常态化慰问、社会拥军志愿服务等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实施以助推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就学为主要内容的“双拥双推进”工程。命名表彰新一届省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大力培育拥军优属社会组织，建立完善基层拥军优属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拥军优属志愿者和行业拥军优属队伍。

（十二）持续推进民政“六化”建设。坚持“立法、施法、执法、普法”并重，不断完善民政法规政策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落实“七五”普法年度任务。以更大力度实施民政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全省民政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民政各业务领域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在更广范围引入社会力量，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发展慈善事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构建群众互助机制等，集聚政府、社会、群众、市场的力量，共同致力于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健全现代民政建设管理服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倡导工匠精神，加强民政高技能人才工作室建设。进一步强化以“为民爱民”为灵魂的民政文化自信，加强民政宣传，推出更多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有情怀的宣传产品；加强典型推广，选树一批有爱心、有担当、有实绩的民政好人，讲好民政故事，不断提升民政影响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改造提升全省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深化民政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实现与全国民政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融合、协同，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依法做好保密工作。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十三）继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各地对照“七有”要求，对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进行查漏补缺，重点评估人员配备、条件设置、经费保障等情况，落实不到位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补齐，力争到2018年底全部达到省定标准。落实分级培训制度，持续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加强基层民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省、市民政部门要指导基层按照“三级四同”原则，对民政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工作细则等进行标准

化梳理、发布，做到权力行使依法依规、公共服务方便快捷。进一步完善现代民政示范县（市、区）建设评估考核、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机制，树立走在前列的考核导向，引导基层民政部门抓落实、争先进。加强民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强化资金保障。坚持把打通民政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作为必须常抓不懈的工作，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有力促进民政惠民政策和民生实事在最末端落地见效。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纳入江苏省民政厅2018年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包括省民政厅本级及12家直属事业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8〕13号）填列。

省民政厅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4388.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00.79万元，减少0.86%。主要是因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纳入非部门财政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4388.9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5871.9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87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4.34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

经费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调整纳入非部门预算。

2.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8517.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5.13万元，减少9.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事业收入预算及经营收入预算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4388.99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50.43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机关正常运行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9.47万元，增长1.15%。主要增长原因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3738.5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2个项级支出科目。与上年相比增加749.74万元，增长25.08%。主要为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导致支出的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4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85万元，增长0.33%。主要为人员变化工资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2901.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1.45万元，减少9.22%。主要因为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纳入非部门预算及个别项目经费调减。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1046.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1.81万元，增长896.96%。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将绩效等人员

政策性调整支出作为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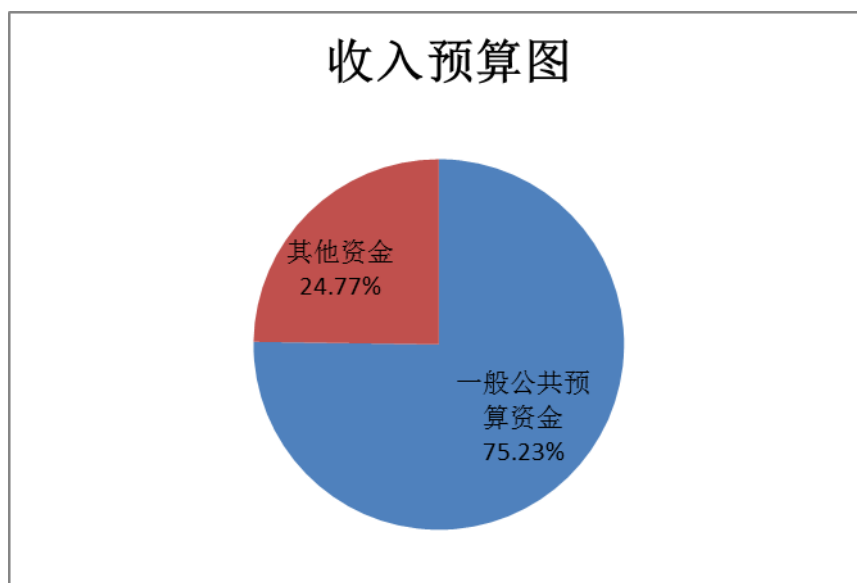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民政厅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省民政厅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4388.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71.92 万元，占 75.23%；

其他资金 8517.07 万元，占 24.77%。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与《民政厅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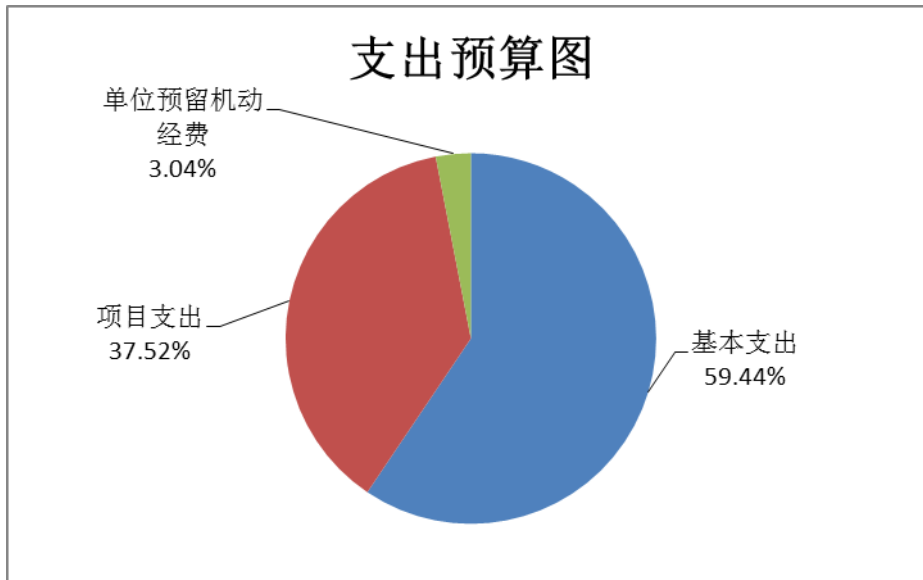
省民政厅本年支出预算 34388.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441.04 万元，占 59.44%；

项目支出 12901.14 万元，占 37.5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1046.81 万元，占 3.04%。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与《民政厅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省民政厅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587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4.34 万元,增加 2.22%。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民政厅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省民政厅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871.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75.2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4.34 万元，增加 2.22%。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4.56 万元，增长 40.59%，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优化专项资金整合，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机关服务（项）支出 11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 万元，增长 6.74%，主要民政信息中心人员工资支出增加；拥军优属（项）支出 3100 万元，为项目支出，维持上年不变；老龄事务（项）支出 300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30.43%，主要原因是优化专项资金整合，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的部分资金合并至老龄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400 万元，项目支出，2018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界线管理工作需要，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中的部分资金调整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29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0.93 万元，减少 45.11%，主要原因是细化专项资金，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调整至其他项支出，同时调减部分项目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支出 246.66 万元，为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3.63 万元，减少 81.31%。主要为 2018 年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318.99 万元，为基本支出，2018 年新增，主要为按规定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6 万元，为基本支出，2018 年新增，主要为按规定单位应缴纳的职业年金。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00 万元，为项目支出，维持上年不变，主要用于发放全省烈士抚恤金；伤残抚恤(项)支出 300 万元，为项目支出，维持上年不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280 万元，为项目支出，维持上年不变；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5633.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5.44 万元，减少 16.89%，主要原因为省复退军人精神病医院及省荣军医院人员工资调整，退休人员退休金由社保发放。

4.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252.24 万元，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44.56 万元，增长 21.45%，主要原因为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5.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434.31 万元，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389.73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为省立新农场人员工资增加，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0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为项目支出。

6.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600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为项目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78.88万元，较上年增加246.95万元，增长29.68%，主要为省防灾减灾中心等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及救灾物资管理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01.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24万元，减少13.04%，主要因为2017年住房公积金预算中含有以前年度的调整增加；提租补贴（项）支出2497.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1.56万元，增长59.49%，主要因为住房补贴政策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543.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42.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医疗费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0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871.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4.34万元，增长6.43%。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543.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4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医疗费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0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25%；公务接待费 38.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主要为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2.6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2.62 万元，维持上年不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3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厅厉行节约相关要求，继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省民政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2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费标准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省民政厅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费标准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100%，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单独预算，纳入非部门财政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3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09.01 万元，减少 86.6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项目支

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为 10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8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99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0363 万元，均为非部门预算项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维持上年不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8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表